

二十世纪前期 中国语文教育论集

吕叔湘

● 顾黄初 李杏保 编

● 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0. 11 成 都

(川) 新书登005号

责任编辑：吴晓桐

封面设计：何一兵

技术设计：顾求实

二十世纪前期中国语文教育论集

顾黄初 李杏保 主编

四川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31.25 插页6 字数600千

1991年9月第一版 1991年9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1500 册

ISBN7-5408-1454-3/G·1405 定价：10.00 元

序

叶至善

去年四月，叶圣陶中学语文教学研讨会在扬州召开，主办单位邀我参加，我就去了。在会上，我见到了老朋友黄初同志。他是专门研究语文教育的，就在扬州师范学院工作。

既然参加研讨会，我不能光坐在那儿听，总得发个言。我说，我父亲如果还活着，听说这次研讨会冠上他的名字，他一定又要皱眉头的，我也不敢来参加了。我父亲为中小学语文教学的改革做了不少工作，这是事实；尤其在课本的编写方面，还发表过不少探讨教育目的和教材教法的文章，这也是事实。可是几乎所有的工作，都是他跟朋友们一同做的；发表的许多主张，也大半是他和朋友们共同的想法。就说研究我父亲吧，也得把他的朋友们放在一起研究。从研究语文教育来说，这样做显然是不够的，恐怕还得研究一下历史上发生过哪些争论，研究一下传统的影响和外来的影响，看我们的先辈到底扬弃了一些什么，继承和引进了一些什么。最后说了些祝愿的话，祝愿大家在研究历史进程和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有所创新，像我父亲晚年期望的那样，尽早给语文教学建立起一个较为周密的体系来。

我对语文教育毫无研究，所以只能说说在整理父亲的遗作时想到的一些极其粗浅的意思。没料到黄初同志听了大加赞许，甚

至把我看作同道。他告诉我说：前清末年废科举办学校，开始实行分科教学，语文才成为独立的科目。九十年来，别的科目虽然也有所变化，大体上还是照搬外国的体系，唯独语文一科，传统的包袱最沉重，因而论争最多，变化也最频繁。他说他和杏保同志正在研究这一段历史，从广泛搜集资料入手，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选编了一部新中国建立以前的语文教育论集，希望我给这部论集写一篇序。我说这怎么成呢？我在发言中说要研究历史，正因为我缺乏这方面的常识，又很想知道。要我写序，怎么说我也不够格。黄初同志说这不妨事，只要把我方才的发言写下来，强调一下研究历史的必要性就可以了。黄初同志把要求降得这么低，我不好再推辞，于是说了句活络话：等这部论集发排了，让我看一遍初校样，到时候再说吧。

一个星期前，论集的初校样寄到了，厚厚的一大叠，黄初同志用的快递。看来我的序是非写不可了，而且得马上动手。我翻开校样从头读起，先读这部论集的《导论》。

《导论》是黄初同志和杏保同志两位合写的，分四个部分，共一万八千多字。第一部分概括地交代了语文独立设科以前的教学状况。两位编者抨击了禁锢思想的读经和科举，但并不抹煞少数有见地的教育家也给后世留下了可供借鉴的经验和理论。第二部分全面地介绍语文学科在新中国建立以前的历史进程，两位编者根据教育目的和教材内容的演变，以及教学方法的改进，把这四十多年划分为“独立设科”“体系建设”“探索前进”三个阶段。为了叙说方便，为了脉络分明，划分阶段当然是必要的。他们这样划分，看来也是妥当的，符合语文科本身的发展历程。只是名称似乎还可以商榷，因为新中国建立以后，语文科的体系还

有过几次较大的变动，恐怕今后还是个必须继续探讨的课题。第三部分，两位编者分五个方面，进一步介绍语文科在这四十多年中的基本“发展轨迹”。他们以“分”和“合”的观点，阐述了教授白话文和教授文言文的论争，思想品德教育在语文科中应占地位的论争，知识教学与语文科的关系的论争，以及教授方法和学习方法的改革，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的相互促进。这五个方面实际上视的是语文科的教学内涵和学以致用的问题，无疑是这篇《导论》的重点所在，也是两位编者多年来的研究成果。最后的第四部分强调了历史研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两位编者说出了我去年在发言中要说而没说清楚的意思。

这篇《导论》内容扎实，叙说有条有理，其实就是一篇出色的序，已经给读者指明阅读这部论集的思路。再要我写序，我还有什么可以说的呢？只好写点儿读了这部论集的心得来充数了。

自废科举办学校、语文独立成科的时候起，就开始了白话文和文言文的论争。对于语文科来说，这是一场根本性的论争，是教学要不要为实用服务的论争。涉及教育思想、教材取舍、教学方法等各个方面，两位编者在《导论》中已经分别作了阐述。后来受到“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猛烈冲击，白话文在语文科中才似乎占了上风，小学课本是全部采用白话文了，因而称作“国语”，中学可仍旧称作“国文”，初中课本掺进了文言文，而且随着年级的递升，分量逐渐增多，直到把白话文全部挤掉为止，高中课本就成了清一色的文言文。这种做法无异于向人们宣告：白话文不过是入门的初阶，语文科的终极目标仍旧是文言文。白话文和文言文的论争，实质上还包含着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是分还是合

的问题，包含着是否承认口头语言跟书面语言同样重要，两者都应该作为语文学科的教学内容的问题。论争持续了四十多年，直到1949年新中国建立的前夕，在各方各面除旧布新的大气候中，语文学科才得以正名，中小学的课程表上才正式出现了“语文”这个词汇。我读了这部论集，回顾这四十多年漫长的历程，深深感到语文教育改革之艰难。

以“语文”取代先前的“国语”和“国文”，应该说是一次划时代的实质性的改革，决不能看作仅仅是名称的变动或统一。所以说这次改革是划时代的，因为到这个时候才明确规定，语文学科的主要目的是训练运用语言和文字的能力，包括接受的能力和表达的能力；同时说明了“语”指的口头语言，既要训练听，又要训练讲；“文”指的书面语言，既要训练读，又要训练写。听、说、读、写，四者应该并重，因为在生活、学习和工作中，哪一种能力都是必不可少的。我读了这部论集，才知道听和说也得训练的主张，在语文独立设科之初就有人提出来了。在现代生活中，需要听需要说的场合越来越多，口头语言的训练按说越发必要了，可是很难说已经受到了普遍的重视，一般地到了小学高年级，听和说就被搁置在一边了。书面语言的训练又往往侧重于作文，讲解一般是抓得很紧的，大多把课文作为范文，而忽略了理解能力和识别能力的培养，课外阅读的指导一般就顾不上了。听、说、读、写，结果主要只抓写的训练，就说写吧，似乎又出现了脱离生活和脱离口头语言的倾向。看来需要解决的问题仍旧不少，有教育思想方面的，有教材编写方面的，有教学方法方面的。有许多问题是前人早已论争过的，应该感谢两位编者选编了这样全面的一部论集，给语文教育的进一步改革提供了有益的

导 论

“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中国已有了将近四千年的有文字可考的历史。”

我国有文字记载的汉民族语文教育，至少也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在原始社会，教育还没有从生产活动中分化出来成为专门的活动；那时期没有文字和书本，然而，通过语言、口耳相传的传习活动业已形成。歌谣、谚语、传说、故事、神话等，都成了口头传述的教育手段。文字的产生，为文化教育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积累知识、传授知识有了便利的工具，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专门的教育活动，有了必要和可能。夏商时期奴隶主学校出现后，文字学习则理所当然地被列为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后期的封建社会中，大量的文化典籍与日俱增，便不得不凭赖语言文字教育以传后世。

正因为语言文字能起着保存、继承、传送文化历史遗产的作用，历来的统治阶级，不管他们本意如何，都不得不把有关语言文字的教育看作最基础的教育。

我国古代教育家有关语文教育的精湛论述，不仅载诸《学记》、《朱子童蒙须知》、《程氏家塾读书分年日程》、《读书作文谱》、《父师善诱法》、《教童子法》等教育著作中，也散见于诸子百家的其他学术论著以及某些史书典籍甚至笔记小说之内。如果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认真地进行分析研究，则可以从清理与总结出许多为我们今天语文教育所能借鉴的珍贵经验乃至基本理论。

然而，我国古代的语文教育，从来没有专门设立“语文”一科。古代各类学校教育的内容主要是研习儒家经典。所谓“六艺”经传之属，则表明当时的语文教育是融经学、史学、哲学、伦理学、文化艺术与语言文字教学为一体的。由于封建政治制度与历史因素的制约，我国的传统教育，无论在教学内容、还是在教学方式或教学方法上，都有很大的局限性，特别是以文取士的科举制度和封闭禁锢的学馆、书院、私塾的教学方式，对语文教育的消极影响尤为显著。

隋唐以后，科举制度一直在牵掣着全国文士的命运前途，八股文则成了一般知识分子猎取功名的工具。起初，从封建统治者看来，采取了这种措施，“天下英才尽入吾彀中”。然而，一代又一代的知识分子由此而埋头于故纸堆中，空谈义理，不问世事，崇尚空疏。正如清初思想家顾炎武所抨击的：“举天下而为十八房之读，读之三五年而一幸登第。则无知之童子，俨然与公卿相揖让，而文武之道，弃如弁髦。”科举到了这般地步，根本不可能达成其选才与劝学的效能。正因为科举不能选拔真才，而整个国家的教育实际上又是科举的附庸，这也就使民族的才智发展受到了阻碍。直到十九世纪中叶，清政府面临严重外患、民族存亡和

社会矛盾加剧的局势，皇朝政权日陷垂危，便急切地需要培养匡扶清室的致用人才。戊戌变法时，采用了废八股改试策论的改良主张；慈禧太后在八国联军的炮击京城后，为了摆脱内外交困境地，在各方面的压力之下，只得推行“新政”，“谕立停科举以广学校”。曾在中国实行了一千三百多年的科举制度，至此完全废止，这是中国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中国近代语文教育史的重要发端。

废八股，停科举，在客观上有利于近代语文教育充实以比较有用的教学内容；而兴学校，则在教学制度上对近代语文学科的诞生提供了合乎教育科学规律的保证。

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政府颁布了由张百熙所拟的《钦定学堂章程》，产生了新的系统的学制。因该年为壬寅年，即谓“壬寅学制”。由于该学制本身不够完备和其他原因，所以没有实行。次年则颁布了由张之洞、张百熙、荣庆合订的《奏定学堂章程》，成了我国第一部经正式颁布后在全国范围内实际推行的学制。这年是癸卯年，通常就称这学制为“癸卯学制”。

《奏定学堂章程》规定了读经讲经、中国文学等与语文教育相关的课程。尽管这个学制仍是在强调儒家经典在语文教育乃至全部教育中的重要地位，然而，中国文学一科毕竟应运而生。《学务纲要》中明确规定：“其中国文学一科，并宜随时试课论说文、字，及教以浅显书信记事文法，以资宦科实用，但取理明辞达而止。”从这样的教学宗旨看，中国文学就是以后国文科的先声。

“癸卯学制”的颁布，为国文单独设科奠定基础，为中国具有学科意义的语文教育揭开了近代教育史上的序幕。

二

我国现代语文教学从本世纪之初萌生，到新中国建立已有四十多年的历史。其间，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独立设科阶段、学科体系建设阶段、探索前进阶段。

（一）语文学科的独立设科阶段（1903—1912）

从1903年清政府颁发“奏定”中小学《学堂章程》起，到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共和国教育部公布《中小学令施行规则》止，前后十年，是语文学科在中小学新式学堂独立设科的阶段。

在这个阶段，语文学科被正式确认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初步确定了自己的教学宗旨和教学内容。我国的传统教育，在先秦时期曾经实行过“分科”教学，无论在“国学”（收贵族子弟），还是在“乡学”（收一般平民子弟），都开设有礼、乐、射、御、书、数等所谓“六艺”的课程。而到汉代起，独尊儒术，崇尚读经，除了少儿蒙学在学馆开始学习识字、写字以外，程度稍高就得开始诵读《诗》《书》《易》《礼》《春秋》等所谓“五经”。宋代以后又加学四书，即《论语》《孟子》《大学》《中庸》。许多学馆还学一些古文选本，如《昭明文选》等。所以，自汉代以后，学校里实行的实际上是一种极端的混合式教学，即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以及政治经济、天文地理、历史卜算等百科知识教育，几乎全是通过诵读经、史、子、集或一些古文选本一揽子解决的。直到十九世纪末叶，实行变法维新，废科举，兴学堂，才按西方一些

国家及日本和学校体制，在新式学堂里开始采用分班级、分学科的新的授课制度。1902年，清政府颁布了由张百熙所拟的“钦定”中小学《学堂章程》，我国新的有系统的学制以此为始，史称“壬寅学制”。按该学制规定，中小学堂都实际分科教学，属于语文学科的，初小名为“作文和习字”，高小名为“古文词”、“作文和习字”，中学名为“词章”。但由于该学制本身还不够完备，又由于某些人事上的原因，这个《章程》颁布以后并未正式实施。第二年即1903年，清政府又重新颁发了由张之洞、张百熙、荣庆等合订的“奏定”中小学《学堂章程》，这是我国教育史上第一个由政府颁布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实行推行的新式学制，史称“癸卯学制”。在癸卯学制下，属于语文学科的，初小名为“中国文字”，高小和中学都名为“中国文学”。

语文学科既已独立设科，自当有它设科的宗旨和要求。按“奏定”学堂《章程》规定：“中国文字”一科，“其要义在使识日用常见之字，解日用浅近之文理，以为听讲能领悟、读书能解之助，并当使之以俗语叙事，及日用简短书信，以开他日自己作文之先路，供谋生应世之需要。”“中国文学”一科，在高小，“其义在使通四民常用之文理，解四民常用之词句，以备应世达意之用。”在中学，因学者“年已渐长”，所以“作文自不可缓”，为了作文，便须讲“文义”、“文法”，要讲“中国古今文章流别、文风盛衰之要略，及文章于政事身世关系处”。由此可见，在语文独立设科的最初阶段，其教学宗旨已明确是为了“应用”，这应用就包括晋官之用、升学之用、应世之用、实业之用等各个方面；而其教学要求则是通过诵读各式古文达到会写通达明晓的古文为目的。

当时读的古文，大都是各类旧式古文选本，如《御选古文渊鉴》《古文辞类纂》《经史百家杂钞》及《古文观止》之类。在小学，坊间却开始了新式教科书的编制，先有庄俞、蒋维乔、杨瑜统编的商务版《最新初小国文教科书》（1903年版），后有高凤谦、张元济、蒋维乔编的商务版《高等小学国文教科书》（1906年版）。这些新式教科书，注意了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原则，注意了切合儿童的生活和兴趣，课文都由编者自撰，显示了时代的某些特色。至于中学，则迟至1908年才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了吴曾祺选编的《中学堂国文教科书》。这部较早的中学国文教科书，在编制体例上虽有一些新意，但从总体上看仍不能脱离旧式古文选本的窠臼。

在这个阶段，教学的指导思想是唯师为尊，教学的方法主要还是讲解法和记诵法。“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中指出：“凡教授之法，以讲解为最要，讲解明则领会易。所诵经书本应成诵，万一有记性过钝实不能背诵者，宜于试验时择紧要处令其讲解。”所以，所谓“教学民主”，所谓“儿童本位”等等带有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色彩的新的教育思想，还只是在极少数新派人物之间讨论、流布，并没有影响到官方，也没有被所有掌教者所重视。直到第一部全国性的大型教育期刊《教育杂志》由商务于宣统元年（1909）创刊，沈颐、蒋维乔等人才开始振臂疾呼革新国文的教授法，庾冰、潘树声等人则进而倡导由语言入手进行国文教学，开始了对语文学科性质、任务及其教学方法的探讨。

（二）语文学科的体系建设阶段（1912—1932）

从1912年共和国教育部颁布《中中学校令施行规则》起，到1932年国民党政府教育部颁布中小学各科《课程标准》为止，前后二十年，是语文学科在新学制下逐步建设起自己的学科体系的阶段。

一门学科要成熟地建立起来，就必须要有自己严整的学科体系。这体系主要体现在有相对完备的教学大纲（旧时称“课程标准”）和与之相适应的成套的教科书。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包括确认本学科的性质和任务；规定本学科教学的原则和内容；明确本学科的程度标准和考核办法，以及为实现教学任务所应开展的各项教学活动、所应采用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等。教科书则是实现教学任务、开展教学活动的主要凭借，即主要的文字材料。本国语文，作为学校教育中一门独立的学科，它与其它学科如数、理、化、生物等不同，它不能简单地搬用别的国家为本国儿童学习母语而编制的大纲或教科书，它需要从本国语文的特点和本国儿童学习母语的规律着眼来独立编制大纲或教科书。这就需要实践经验的积累，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语文学科独立设科之初，还没有、也不可能有严格意义上的教学大纲，学科体系也还只是在孕育之中。到民元以后，由于时代的不断发展，由于国外一些教育家关于课程建设的理论被不断引进，也由于自身实践经验的不断丰富，语文学科本身的体系建设不但有了主观上的需要，而且有了客观上的可能。

在这个阶段，中小学教育被确认为是国民应受的“普通教育”，而语文则是全国少年儿童必须人人掌握的工具，语文学科开始有了现代意义上的教育、教学的目的。在1912年共和国教育部颁布的《中中学校令施行规则》中明确规定：“国文要旨在通解

普通语言文字，能自由发表思想，并使略解高深文字，涵养文学之兴趣，兼以启发智德。”在《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中规定：

“国文要旨，在使儿童学习普通文字，养成发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启发其智德。”而所谓“普通语言文字”，所谓“自由发表思想”，就意味着语文本身需要革新。1916年，中华民国国语研究会于北京成立，鼓吹文字改革，主张“言文一致”和“国语统一”。1918年蔡元培发表《国文之将来》，竭力倡导语文和语文教学的革新。1919年，以蔡元培为首成立了国语统一筹备会，倡议“改编小学课本”，并指出：“统一国语既然要从小学校入手，就应当把小学校所用的各种课本，看作传布国语的大本营；其中国文一项，尤为重要。如今打算把‘国文读本’改作‘国语读本’：国民学校全用国语，不杂文言；高等小学酌加文言，仍以国语为主体。”这是语文学科体系建设史上第一声春雷。于是1920年教育部便正式下令：全国各国民学校都将一二年级国文改为国语。至此，在语文学科中文言文一统天下的局面，终于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革新浪潮中被彻底冲破。这时，语文教科书的编制，除了在形式上文言、语体兼采以外，选文内容也注重了实用性。这实用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题材内容逐步扩大，逐步涉及到中外古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二是体裁益趋多样，凡日常应用的各种文体，如书信、传记、序跋、讲演、宣言、故事、科技说明等等都被引进了教科书。

在教学方法方面，这个阶段也因广泛吸取国外引进的新的教育学说而出现了革新除旧的浪潮。《教育杂志》主编朱元善以“天民”的笔名发表了大量介绍日本新教授法的文章和资料；刘半农、范祥善、孙本文等人也都结合自己的实践，开始了对中小学读

文教学和缀法教学的研究;活跃在东南大学附中、吴淞中国公学和浙江一师的何仲英、沈仲九、孙徕工等人,一方面深入研究白话文教学的新课题,一方面又尝试采用道尔顿制改革语文的课堂教学;叶圣陶、吴研因、沈百英等人,则在设计教学法的启发下实践着以儿童为本位的小学语文教学改革。黎锦熙更以“方案”的形式对国语科听、说、读、写诸方面的教学作了系统的总结。传统的以教师讲解、学生记诵为特征的教学模式成了革新派抨击的主要目标;而以诱导学生主动地学习为特征的新的教学模式越来越广泛地使人们感到新鲜,感到兴趣。

语文教学在教学目的、教材教法上的一系列革新,必然要求国家以法定文件的形式把这些革新成果固定下来,使之对全国学校的实际教学产生指令作用。“课程标准”的制定已成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1920年和1922年,胡适先后发表了《中学国文的教授》和《再论中学的国文教学》,陈启天于1920年发表《中学的国文问题》,梁启超于1922年发表了《中学以上作文教学法》,叶圣陶也于1922年发表了《小学国文教授的诸问题》,对中小学国语、国文教学的全局性问题提出了各自的看法。《教育杂志》在1922年特发“号外”,组织全国著名学者对“学制”和“课程”进行讨论。1923年,第八届全国教育会联合会组织了一个新学制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负责拟订各科课程标准。中小学语文科,由胡适、叶圣陶、吴研因、穆济波等人主持起草。颁布的国语、国文课程纲要,内容包括课程目的、作业、教材、教法说明以及毕业最低限度标准等等,形成了我国语文教学史上第一个以现代教育学为理论依据的体系较为严整的语文学科课程标准。此后,1929年,南京国民党政府教育部颁布了《中小学课程暂行标

准》，内容除了塞进了“党义”一类的规定外，基本框架仍依1923年的《纲要》为准。1932年教育部又公布了正式的《中小学课程标准》。这样，一个完整的、显示语文学科自身体系的法定文件算是正式确定。

（三）语文学科的探索前进阶段（1932—1949）

从1932年国民党政府教育部颁布《中小学课程标准》起，到1949年新中国诞生前夕，是语文学科在艰苦复杂的社会政治环境下探索前进的阶段。在这十七年中，我国人民经历着抗日民族解放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的复杂多变、艰苦卓绝的斗争。整个教育事业，包括语文教育事业，也在这样一个严峻的背景之下曲折地探索着前进。

这个阶段，人们以编著教科书为中心，展开了对于语文教学客观规律的多方面的探索。一部分人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课程标准来编纂教科书。这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比较尊重语文学科的特点，编纂指导思想偏于平正，如商务版傅东华编的初、高中《国文》；另一种是旨在为当时国民党政府思想统治的需要服务，同时灌注着复古派思想的因素，是课程标准中右的成分的自觉体现者，如正中版叶楚伦编的初、高中《国文》。还有一部分人，在不违背课程标准精神的前提下，根据自己个人的见解来编纂教科书，如陈鹤琴、沈百英等人编的以儿童文学为主体、以儿童兴趣为中心的小学《国语》教科书，夏丏尊、叶圣陶等人以语文读写知识为纲组织课文单元的《开明国文百八课》，孙俚工编的以文艺文为主体、以写作知识为序列的中学《国文》教科书等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则在辩证唯物主义思想

指导下，努力根据汉语汉文特点和抗日战争需要来编纂教科书，如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编的《中等国文》。在抗日后方，也还有各种为适应抗日时期特殊需要的、或供自学用、或供短期学校用的教科书应运而生。

这个时期的语文教学理论研究，出现了一系列引人瞩目的现象：

首先是科学实验有了新的进展，特别是在语文心理实验方面。陈鹤琴、艾伟等人早在二十年代就开始了对汉字汉文的学习心理以及语文行为的心理特征进行了科学的实验和研究。艾伟在这个时期总结了他长期研究的成果，发表了《汉字心理》的专著。我们从傅彬然的《读书的心理》、杨同芳的《中学语文教学泛论》等论文中，大体可以窥见这个阶段语文心理研究所已经达到的水平。其次是专题性研究的领域有所开拓，如阅读教学中的文言文教学、文艺文教学、实用文字学教学、诗歌教学、朗读教学以及考试考查方法等等，写作教学中的命题问题、批改问题以及“集体习作”问题等等，乃至中小学语文教材的内容问题、编制体例问题等等，都有比较深入、比较广泛的探讨。而为了要提供人们相互探讨的阵地，一些专门以语文教学为研究中心的期刊，如三十年代在江苏出版的《写作与阅读》，四十年代先后在抗日后方出版的《国文月刊》、《国文杂志》等也相继问世。此外，作为语文教学理论研究深入的标志之一，一些“语文教学法”的专著也陆续出版。而从全国范围来看，在语文教育界这时已经形成了两支革新的中坚力量：一支是以夏丏尊、叶圣陶、周予同、朱自清、傅彬然等为代表的“开明派”人物（开明书店，国统区）；一支是以陕甘宁边区为中心的大批革命教育工作者（解放区）。这两